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古烱翰
案由	因施用毒品強制戒治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施用毒品強制戒治案件，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 1 字第424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漏「毒」字），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0條、第24條、刑法第1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 定二）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，牴觸 憲法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；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 審查。又，聲請人曾就上開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 字第970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不得再為抗告，是本件聲請應 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 定）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二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而系爭紀錄表非屬憲 3 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法規範，聲請人均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 請人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侵害其何等憲法上權利 而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52號古烱翰聲請案